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保障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

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凡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章 监事会

第五条 监事会是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的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董事以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公司财务、内控、风控等事项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或经理办公会议；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 （十）《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可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并通知各有关人员做好会议准备。

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与会监事。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提前 3 日通知与会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 2 日通知与会人员。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各应参加会议的监事及其他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于会议召开前的 2 日内告知监事会主席其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原则上凡参加会议的监事应亲自签到，不得由他人代签。有正当理由无法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第五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必要时可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六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的内容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七条 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汇集分类整理后提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均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它会议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二）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三）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 （五）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决定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行为，应予以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章 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的表决制度，以书面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或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出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每 1 名监事所提的《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 1 名监事作主题发言，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一位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利用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由全体监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每项列入审议程序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定承担责任，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监事会决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在《会议记录》上明确记载表示同意和弃权的监事要承担连带责任，在《会议记录》上明确记载表示反对意见的监事可免除连带责任。

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未于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时或之前提供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监事应视作其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时无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监事会主席应事先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有权要求于《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议程；

（四）出席会议的监事及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会议对所议事项最终做出的结论性决定（即《监事会纪要》或《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签到簿》、《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资料应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牟取私利。如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之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为《章程》的附件。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内容相抵触，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